附件1

**天津科技大学同等学力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申报专业 |  | 拟报导师 |  |
| 本科学校毕业时间 |  | 学历 |  |
| 学位 |  |
| 外语语种 |  | 外语水平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方式 | 家庭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起止时间 | 单位名称 | 职位 | 工作内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同等学力人员入学后，根据报考专业当年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，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申请学位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各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。本人承诺所递交材料真实有效。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：单位（公章）： 人事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导师意见：申报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意见：所在学院（公章）： 分委会主席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研究生院（公章）：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
**注意**：本表格一式两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提交研究生院一份。每年报名日期截止5月30日。

报名人员提交本表的同时，还需提交身份证、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（原件需到研究生院查验）。报名人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作假，将取消我校同等学力人员学习资格，不得参加申请硕士学位统一考试以及申请学位。